



2011第2期(总第156期)

信息公开指南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敏

主编:贾德华

副主编:夏应云

编辑:范婉润

主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1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2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宋光钦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川府发〔201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主任:	魏 宏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	钟 勉	省委常委、副省长
	黄小祥	副省长
	陈文华	副省长
委员:	何旅章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曲木史哈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翟 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何绍勇	教育厅副厅长
	周孟林	科技厅副厅长
	黄 一	公安厅纪委书记

杨苏萍	监察厅副厅长
张其昌	财政厅副厅长
杨雪鸿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任永昌	农业厅厅长
李维民	商务厅副厅长
沈 骥	卫生厅厅长
赵万华	卫生厅副厅长
李柏云	省工商局局长
刘云夏	省质监局局长
宾军宜	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
刘伟德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张书冬	省粮食局副局长
何 俭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漆乾余	省水产局总工程师

三、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卫生厅厅长沈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卫生厅副厅长赵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川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现予撤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3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成都海关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安全监管局 公安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交通运输厅 商务厅 成都海关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机制,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为契机,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深化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队

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把治理超定员、超药量、超许可范围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以下简称“三超一改”)和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作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工作重点,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超定员、超药量、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任意改变工房用途,严厉处罚生产经营企业未经批准违规建设或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范企业行为。一是要完善并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完整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消号的全过程,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顶格处罚,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三是要建立企业改建扩建安全设施“三同时”报审制度。生产经营企业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08〕118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未经批准或越权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不予许可。四是要建立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严格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的要求,加强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和礼花弹等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做到购销渠道合法、流向记录完整规范。严禁向个人和批发公司销售礼花弹等A级产品。五是要制定企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和职工安全培训制度。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危险工序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须经企业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配备1—3名烟花爆竹专科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六是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提取制度及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制度。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和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七是要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实行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要对涉药工序的值班(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八是要建立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控制烟花爆竹产品的安全质量,禁止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禁忌配伍药物,禁止销售非法产品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保障人民群众的燃放安全。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一)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不断改造完善安全基础设施。《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以下简称《设计规范》)标准已于2010年7月1日正式实施,自2010年7月1日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批按《设计规范》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对照《设计规范》,对本企业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和安全防护屏障、消防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生产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制订改造提升计划。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对照《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条件逐步完善,在下轮换发许可证时,按照《设计规范》审核发证。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设计机构应按《设计规范》的强制条款调整建设,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条件。对不符合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新(改、扩)建项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对原有企业整顿提升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的,一律不予换发新的许可证。

(二)严格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提高烟花爆竹安全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烟花爆竹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提高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准入门槛,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提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科技装备水平,保障企业本质安全。一要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工序机械化改造。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011年年底以前,必须对危险工序和危险品储存区实施视频监控,逐步应用物联网先进技术实现远程监控。强制推行鞭炮生产线混药、装药、结鞭、插引工序机械化。强制推行引火线生产制引机械化。强制推行烟花爆竹生产线上球机械化和亮珠烘房干燥,最大限度地

减少亮珠滞留量。逐步淘汰手工装兑药、制引和日光干燥等落后工艺。二要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工作。按照《发展规划》和国家安监总局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到“十二五”末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减少20%。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宏观调控。对“新、改、扩”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开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对生产经营品种进行市场前景分析,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品种。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凡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必须由企业自主委托具有乙级以上民爆、化工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安全规范》进行烟花爆竹建设工程设计。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施工。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开展消防设施、防雷设施设计并向消防、防雷职能部门报批。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据《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建设工程的选址和验收进行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论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负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建设工程申请安全验收前,应取得消防、防雷职能部门对消防、防雷设施的验收意见。三要严格控制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生产。暂停审批礼花弹、烟雾类、摩擦类和A级产品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安监总局核准指标,全省礼花弹生产企业控制在5家。建立礼花弹生产企业备案公示和统一产品标识登记管理制度,礼花弹等A级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向经公安机关批准燃放的单位销售。

(三)加强烟花爆竹药物和半成品安全监管。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禁止销售、购买烟火药和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严禁使用退役双(多)基发射药或直接使用退役单基发射药生产烟花爆竹。依法将氯酸钾纳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范围,严格销售、购买和使用流向登记,严禁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

(四)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监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认真整改,限期复查,并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安全监管、公安、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严厉处罚制售假冒伪劣和

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按照《四川省烟花爆竹行业发展规划》和各市州零售布点规划合理布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工商部门应在企业和零售户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核发营业执照。对已被取消经营许可证的或许可证过期的企业或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查验许可证后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完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生产和批发企业在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非法生产和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从其他生产经营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后出售或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不得销售礼花弹等A级产品,不得销售非法生产和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

(三)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购买、销售登记制度,登记记录保存两年备查。加快建立烟花爆竹流向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对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运输、燃放流向实施有效监管,并逐步实现对烟花爆竹产品和黑火药、引火线以及重要危险性原材料流向的信息化监管。

五、加强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凡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条件等,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二)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

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

六、加强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完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安全距离的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对违规燃放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七、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安委〔2006〕3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0〕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124号)的要求，将打击治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作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打非”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一要切实加强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县(市、区)乡(镇)两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

导具体抓，明确部门“打非”工作职责，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二要适时组织对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地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坚决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三要加强对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加强后期监管，妥善处置成品、半成品、药物、原材料，确保平稳安全退出，关闭到位。特别是对危险品的处理，一定要组织专家，制订科学处置方案，妥善处理，决不能盲目蛮干。四要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造成的严重危害，营造群众积极参与“打非”工作的社会氛围。

八、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促进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一)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地区，要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及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是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企业，要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整改，限期消除隐患，经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重新审查安全生产条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的市州，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该地区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限批两年。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由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公安、质监、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和自律作用，引导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4号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我省热带作物区域主要分布于攀西干热河谷区,包括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下游平原以及盆地南端的长江段低海拔地区,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在全国热带作物发展区域中具有特殊优势,是我省特色农业发展的重要区域之一。近年来,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布局逐步由零星、散状向带状、块状发展,有力促进了热带作物区域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县域经济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仍面临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与推广落后、综合生产能力不强、产业化经营滞后等突出问题。为引导我省热带作物产业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增强特色优势热带作物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快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加快推进热带作物产业由单纯追求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更加注重物质投入和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保障作用,加快推进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化发展转变;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由分散生产向组织化、规模化经营转变;更加注重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进由被动适应市场向主动占有市场转变。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导向。面向国

际、国内两个市场,调整热带作物产业结构,着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产业覆盖面大、农民增产增收显著的优势热带作物产业。二是坚持科学布局。进一步健全规划布局,引导基地建设向最适宜区域集中,引导生产要素向基地流动,着力优化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促进优势产区扩大规模、提升效益。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引进、集成和推广,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有机结合,实行标准化生产。四是坚持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以地理标志为连接纽带、以特色产品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工贸一体化,构建“市场牵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生产经营机制。

(三) 目标任务。到2015年,重点建成全国成熟期最晚、品质优、知名度高的20万亩芒果基地,16万亩荔枝基地、22万亩龙眼基地、5万亩香蕉基地、300万亩麻疯树生物质能源基地、5万亩澳洲坚果基地、5万亩种胶(紫胶)基地、3万亩咖啡基地、2万亩人工块菌基地;基地良种覆盖率由75%提高到90%以上,商品率由70%提高到85%以上,加工率由2%提高到10%,商品化处理率由20%提高到6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 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省热带作物区大多地处边远,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应围绕重点产业加强产业基地田间水网、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运输条件、通讯条件,进一步提高抗灾减灾能力。攀西地区要加强喷灌、微喷灌、滴灌等抗旱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二)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立足市场需求,在择优选用当地现有优良品种的基础上,

积极选育和引进新品种，研发新技术，创造新模式，不断更新和优化品种结构。努力提高热带作物产业技术的科技含量，整合科研、教学、推广等多方力量，在良种选育、病虫综防、产品商品化处理、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等方面协同攻关，加速成果转化。积极构建热带作物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增强产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建立实施规范的市(县)良种繁育中心或基地，建立无病毒种苗繁育中心，促进种苗无毒化生产。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体制，优化农业科技资源配置，培育壮大一批带动力强、发展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知识培训力度，实施科技培训工程，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专业大户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科技知识应用和生产经营水平。

(三)强化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强化政府引导扶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力强的热带作物产品知名品牌，全面增强热带作物产业核心竞争力及其综合效益。

(四)着力推进热带作物产业化经营。加快热带作物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产业适宜区内的各个县(市、区)应确定1—2个重点产业，每个重点产业建立3—5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以点带面，促进发展；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积极引进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培育壮大本地龙头企业；创造发展环境，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

式，推进产加销一体化进程；引导、指导、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使之成为新型的市场经济主体。

(五)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加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信贷和民间资金投资热带作物特色产业，逐步形成多元化投资体制。进一步完善融资政策，鼓励企业和各类服务组织参与热带作物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热带作物采后处理、保鲜加工、冷链运输等的投入。各级政府应加大对重点产业发展相关环节的扶持力度，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抗灾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业执法体系、市场信息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切实完善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三、强化组织保障

相关省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订促进我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农业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热带作物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扶持芒果等热带作物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财政厅负责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科技厅负责研究支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有关市(州)要把加快热带作物产业发展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制订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推动本地热带作物产业取得更大发展。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1年度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1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1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省政府2011年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为主线,抓重点工作、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动全省面上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具体安排如下。

一、扎实抓好依法行政重点工作

(一)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完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制度。按照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

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县政府)

(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创建活动。

深化市、县创建法治政府工作,在全省所有县(市、区)政府全面推开。市、县政府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法治政府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09〕51号)规定的“六新”任务,全面开展创建法治政府工作,以贯彻落实《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川办发〔2009〕41号)为载体,细化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深化指标的引导和评价功能。通过贯彻落实评估指标,使依法行政成为考核市、县政府绩效的“硬指标”。

省政府确定的6个示范市县要在前两年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深化创建措施,巩固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市(州)政府要在做好本级创建工作的同时对县级政府创建工作加强指导、作出部署。县级政府在创建活动中要加强对乡(镇)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指导。切实做到乡(镇)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及时化解纠纷的新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各地在创建工作上要贯彻落实好国发〔2010〕33号文件精神,开创创建法治政府新局面,为“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提供新环境、新保障。

贯彻落实2011年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暨市县人民政府创建法治政府活动现场会精神,全面启动市、县政府创建法治政府活动,推广示范市县的创建经验。(省政府法制办,市县两级政府)

(三)省级部门全面开展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10〕30号)规定的11项内容实施,积极推广省级8个示范部门的创建经验,在所有有行政执法任务的省级部门全面推开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行政执法的新模式、新经验。对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市县一并贯彻,作为市县创建法治政府的抓手和平台。

市(州)政府要在本级选择3至4个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试点,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督促。(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政府)

(四)在省级部门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法,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依法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对部门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经法制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统一编码,编制目录,建立数据库,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省政府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2.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程序规范、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对每一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优化再造,逐一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省政府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3.加强网上公开运行系统平台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建立“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实现行政权力的全程电子运行和实时监察。(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

(五)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在县级以上政府全面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0〕31号)确定的7个方面的内容实施:行政复议职能履行规范化;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化;行政复议专职人员配备规范化;专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规范化;行政复议制度建设规范化;行政复议经费保障规范化;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通过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各级政府行政复议的能力,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同时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省政府法制办,市、县政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一)落实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定期或不定期对领导干部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推行对领导干部任前实行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市、县政府)

(二)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1.完善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制度和机制。政府立法要进一步拓宽征求意见渠道和范围,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除依法需要保密的

外,规章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进立法听证。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立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立法权的市政府)

② 2.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在已经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县政府)

3.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监督。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重点加强对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搞地方或行业保护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备案监督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已经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县政府)

③ 4.推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制度。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要对其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前评估;施行一定时期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要及时收集分析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省级主要行政执法部门每个部门评估不少于1件,各市、县政府评估不少于2件。(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县政府)

(三)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行政审批清理成果,对已经取消、下放、转变方式的行

政审批加强后续监管,不得反弹。市县政府要做好对应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对应清理、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并联审批。继续加强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加大对行政审批实施过程的监督和问责力度。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拓展服务内涵,规范服务行为。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大厅建设,逐步推行网上审批,增强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监察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等,市、县政府)

2.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次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积极推动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制度,提升综合执法水平。(省政府法制办、省委编办、财政厅、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县政府)

3.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收集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切实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按照国务院要求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省政府应急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县政府)

4.继续深入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具体。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增强应对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推进办事公开。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要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办事。(省政府办公厅、省保密局等,市、县政府)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机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县政府)。

2.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和标准。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县政府)

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县政府)

(五)加强依法行政监督检查。

1.开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严格执行新颁布实施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县政府)

2.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组织1次系统内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率应当占本部门上一年度案卷总数的20%以上。市县政府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县政府)

3. 市(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

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政府部门向省政府报告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州政府)

(六)进一步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县政府)

(七)采取措施,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宣传。

继续抓好以创建法治政府、深化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总结前阶段好的做法、经验,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采用拍摄专题宣传片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扩大创建活动影响,营造依法行政良好的社会氛围。(司法厅、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政府法制办,市、县政府)

(八)落实责任,严格实施依法行政考核。

1.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认真规划和部署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市州政府)

2.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省政府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本机关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及时安排部署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促进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认真总结“十一五”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59号,以下简称省政府《实施意见》)为主线,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意识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进一步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目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开局,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突破国务院下达的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待国务院安委会下达我省后,

由省安委会另行下达)。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以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为主线,加大宣传贯彻执行力度。

1.开展多种形式宣传贯彻活动。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组织开展好201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天府行”等系列宣传活动,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宣讲团,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进行宣讲,解疑释惑、破解难题,推动国务院《通知》各项政策规定的全面贯彻实行。同时,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优势,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2.加强国务院《通知》和省政府《实施意见》执行力度。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企业要认真贯彻好、落实好国务院《通知》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依据区域特点和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规定执行落实到位。

3.强化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国务院《通知》对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切实加强对各类

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和指导。各地要对照国务院《通知》规定,对企业安全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和隐患治理、领导现场带班、班组安全建设等进行全面检查,指导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责任落实、基础扎实、投入到位、管理规范”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着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1.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制度。要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行业安全准入,严格把关,不具备安全条件不准投入生产和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程序,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抓好煤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重在预防,深挖隐患,强力整治,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特别是要深入开展煤矿瓦斯综合防治、小煤矿兼并重组和整顿关闭,切实抓好水害防治和井下防灾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升防范抵御瓦斯、水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非煤矿山要深化露天矿山隐患专项整治,强化矿山技术基础管理,加快淘汰和关闭整合一批隐患严重的小型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要集中治理危及公众安全的重大隐患;烟花爆竹要加快推行工厂化、标准化和机械化生产;冶金企业要继续加强煤气安全管理,开展高温液体安全隐患治理;道路交通要继续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尤其要认真整顿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和落实运输安全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跟踪督办、逐项整改销号。要继续实行省、市(州)两级重大安全隐患公示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告重大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

3.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非”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部门之间、同级部门之间安全生产信息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工商、司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要严厉打击企业生

产、经营、建设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针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各类企业、作坊,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各有关职能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分别制订安全检查标准,细化、量化安全检查的内容、程序和要求,记录检查和处理结果,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档案,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4.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依法组织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加大“科技兴安”战略实施力度。

1.加快完善与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整合安全生产科技资源,构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体系,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把安全生产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可靠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推广示范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关键性技术攻关,着力解决长期困扰我省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瓶颈,重点研究开发重大危险源监控以及煤矿井下防灾避险“六大系统”。加快物联网化的“省、市(州)、县(市、区)及企业”四级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建设。

2.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初步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网络,重点加强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技术服务。积极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事故鉴定、技术改造和安全培训等技术服务规范化发展,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物证分析、司法鉴定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为全省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保障。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提高基层安全监管水平。结合乡镇机构改

革,进一步完善乡镇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乡镇安全监管职能,完善委托乡镇执法领域和范围,切实加大安全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效能。

- 2.加强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标准,并充分落实到车间或班组的生产过程之中,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继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生产企业一线从业人员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推进班组安全基础建设。

3.夯实社区、园区安全基础。按照“抓基层、打基础、重投入、强监管”的要求,全面加强乡镇、街道、社区安全生产和事故预防工作。总结“安全生产示范乡镇(街道)”建设和推广经验,深入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创建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工业集中发展区”创建活动。推行基层社区、村(社)安全生产工作划片包干的“网络化”管理,不断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的先进经验。从加大安全投入、规范制度建设、培育安全文化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社区、工业园区安全基础建设。

(五)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国家矿山救援芙蓉基地和国家危险化学品救援泸州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基地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及时配置更加先进适用的救援装备。充分依托矿山、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根据区域应急救援特点,进一步加强区域性专业救援基地建设。

2.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履行应急管理救援指挥的职能职责。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逐步实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的互联共通,做到信息传递及时、指挥协调有力。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建设和完

善安全生产区域性专业救援队伍,并在“一专多能”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形成覆盖全省安全生产各个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网络。加大救援装备投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演练。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故的处置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或重点行业单独或合建专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部分有条件的化工园区试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

(六)强化职业安全健康工作。

1.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治理。各级安监、卫生、社保、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切实履行调整后的职责职能,建立监管队伍,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健康培训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把治理职业危害、改善作业环境、提高健康保障作为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2.全面落实企业职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危害申报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督检查制度,对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要设置或指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企业防范和减少职业危害,改善生产环境。加快启动出江基地国家级职业病检测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七)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完善培训体系,提升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培训责任,强化企业职工和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整体素质;加强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作用,为促进安全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2.加大宣教培训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面向基层、贴近实际、题材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继续实施“三项岗位”和企业全员培训工程。

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诚信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保障型城市、安全文化教育基地等创建工作。加快四川科技职工大学改制组建四川安全职业技术学院的步伐。

3.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体制，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

规划和目标考核体系，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将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 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财政是最基层一级财政，在巩固乡镇基层政权建设、提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随着全省统筹城乡发展的进一步推进和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乡镇财政面临新的形势与任务。各级、各部门必须从强化执政基础、构建公共财政、落实惠民政策的高度充分认识乡镇财政

的地位和作用。各级政府及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税务、审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财政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加快乡镇财政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是负责乡镇财政管理的主体，务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目前乡镇财政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不落实、职能界定不清楚、干部队伍不稳定、基础管理较薄弱等问题，为乡镇财政正常履行收支管理和服务民生等职能提供保障，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贯彻执行，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财政厅

近年来随着我省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社会公共事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农村公共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大，各级财政投入“三农”的资金大幅增长，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的任务日

益加重，乡镇财政基础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但目前乡镇财政普遍存在职能定位不清晰、收支监管不到位、机构队伍不健全等问题，严重影响公共财政职能发挥和强农惠民政策的落实。按照省

委、省政府和财政部的要求,为适应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财政职能,增强乡镇服务农村经济社会能力

(一)明确职能职责。乡镇政府作为乡镇财政的领导机构,要充分发挥好对乡镇财政管理的主体责任和主体作用。为适应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深化财政改革新要求,加快实现乡镇财政职能从征管型向公共服务型、资金监管型转变。现阶段乡镇财政在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下,主要承担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强农惠民补贴政策、指导乡村财务管理等基本职能。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年度乡镇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负责管理乡镇国有资产、债权债务;负责乡镇财政信息公开,督促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公开。各地要结合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变革,明确乡镇财政管理具体职责范围,健全财政预算制度,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管理行为,增强履行公共服务能力。

(二)强化公共服务管理。县(市、区)、乡镇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贴近民生、直接服务“三农”的优势,按照同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公示工作,简化发放程序,提高补贴资金兑付率,同时要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贴息、保费补贴和奖补等多种形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变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整合资金,形成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加大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释力度,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要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收集社情民意,反馈财政政策执行效果,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建言献策。

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理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县(市、区)财政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财力下移,缺口上移”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乡镇经济发展水平、收入状况、承担的社会管理事务等因素,合理划分县与乡镇财政收支范围,调动乡镇财政增收节支积极性。要建立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收入增长激励机制,确保乡镇有持续稳定财政收入来源;乡镇的基本支出、民生支出、必要的发展支出,县(市、区)政府要足额预算并逐年增加,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能低于县级平均水平,执行中新增政策性支出由县级全部承担。市(州)、县(市、区)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从体制上减轻乡镇财政负担,原则上不得要求乡镇配套安排支出。

(二)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各地财政要建立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每年安排一定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用于乡镇“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等支出需要,对上级财政部门明确用于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要全额落实保障。省、市(州)财政要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充分考虑县(市、区)、乡镇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增加对困难县(市、区)、乡镇的财力补助,提高县(市、区)、乡镇财政保障能力。

(三)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奖补机制。从2011年起,各地要建立乡镇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保证乡镇政府正常履职所需的必要财力。建立以县为主的村级(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村(社区)组干部报酬和公用经费按时拨付并不得低于省政府规定标准。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要加大村级(社区)公益性建设投入力度,适当安排村级(社区)公共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村(社区)开展社会公益事务活动。省财政将结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对乡镇重点支出保障较好的地方给予激励性奖励。

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安全高效使用

(一)落实监管责任。乡镇财政要将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及其以下的财政资金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乡镇本级财政收支、上级财政部门下达乡镇的各种补助(贴)资金由乡镇财政部门直接监管;上级有关部门拨付实施的补助(贴)资

金,乡镇财政部门要协助上一级财政部门做好监管工作。要针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管理手段,保证各种资金按政策、按预算、按用途使用。

(二)建立监管机制。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制定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实施办法,完善对乡镇财政监管工作的督导机制,量化、细化乡镇财政部门监管任务和责任。县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将资金、项目管理文件和资金分配信息及时全面传达到乡镇财政。乡镇财政部门要与主管部门、专业站所、村(居)委会建立日常信息联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各类专项资金信息,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积极探索资金分类监管方式,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并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的效果等信息上报上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

(三)强化监管措施。对各项政策性补助(贴)资金,乡镇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采取墙报、邮电通信和印发资料等形式及时公开、公示补助政策和补助对象,做到家喻户晓。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统一上卡的办法发放,确保资金及时兑现到个人。对项目资金要加强项目申报审核把关工作,实地查看执行进度,评估项目效益。建立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确保真实准确,提高统计、分析和监控能力。

四、规范财政财务运行,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严格预算编制。乡镇财政要按照乡镇党委、政府的要求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量人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认真编制乡镇本级收支预算。县(市、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明确预算编制和重点支出保障的要求,督促乡镇做细做实财政预算,将属于乡镇范围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等各种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二)规范预算执行。乡镇财政部门要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加强对各种财政票据的监管工作,按预算、按进度、按用途拨付财政资金。县(市、区)财政要将上级安

排的农业、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资金及时通知乡镇并拨付到位,乡镇财政部门要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办理清、结算,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乡镇采购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探索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加强政府性债权债务动态监管,禁止举借新债或为债务行为提供担保,积极筹集资金化解逾期债务。认真做好乡镇财政决算编制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反映乡镇财政收支状况。

(三)加强财务管理。乡镇财政部门要按照《会计法》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会计业务流程规范操作。规范账户设置和会计核算,规范各类票据的管理,统一各类凭证、账簿、会计报表格式标准,推进会计信息化管理。乡镇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四)深化财政改革。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深化乡镇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消费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并保持与全省基本同步。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选择重点项目进行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乡镇财政部门要对经乡镇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决算、重大支出事项、债权债务等在乡镇区域内实行信息公开;指导、督促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组织,对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在本单位内进行财务公开。要加快乡镇财政信息化步伐,尽快建立并完善乡镇财政同省、市、县财政直接联系的信息通道,通过统一的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做到资源信息共享,实现网络化指导和监督,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五、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增强履职能力

(一)规范乡镇财政机构设置。各地要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要求和依法行政的需要,明确承担乡镇财政管理职责的办事机构,确保其全面完整地履行职能、承担责任,合理配备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编制和工作人员。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乡镇财政机构设置,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主动与机构编制等部门沟通协商,探索适合基层实际的乡镇财政机构管理模式。为有利于加强对强农惠民资金监管,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和人员实行县级财政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体制。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乡镇要按照财政管理的要求加强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乡镇财政要以“求真务实,为民理财”为宗旨,加强财政文化建设,着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法治型、服务型的乡镇财政机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廉洁自律的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定期轮训、持证上岗”的要求,加大对乡镇财政人员的培训力度。财政厅计划每3年对全省乡镇财政干部轮训一遍,原则上新进乡镇财政干部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并通过相应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全面提高乡镇财政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三)加大指导管理力度。做好乡镇财政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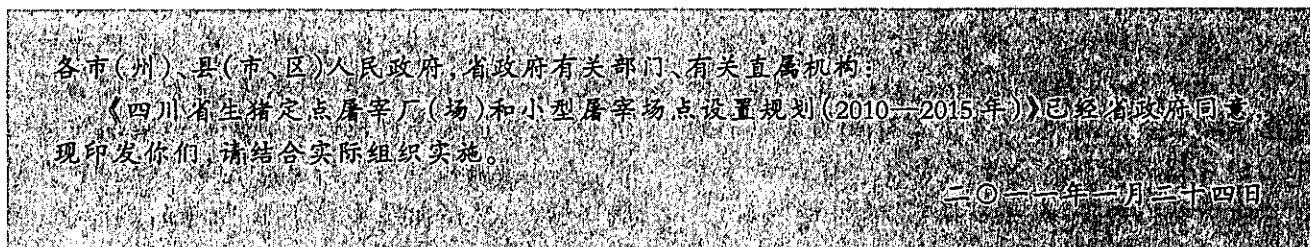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强化乡镇财政管理作为推进“两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承担乡镇财政管理职责的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赋予相应职责,加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要加大乡镇财政建设投入,制定发展规划,加快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逐步改善乡镇财政用房、交通、设备等基本办公条件,提高乡镇财政部门公共服务和资金监管能力。要帮助解决乡镇财政干部工作生活实际困难,维护乡镇财政干部队伍稳定,推动乡镇财政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城市(区、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建设和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 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 (2010—2015年)

为进一步引导生猪屠宰管理行业科学、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以下简称《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商务部《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等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0—2015年。

一、生猪屠宰行业现状

自1998年国家和省政府相继颁布实施生猪屠宰管理相关法规以来,全省生猪屠宰逐步进入依法管理的新阶段。一是定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2009年底全省共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3160个,比2000年定点时减少3034个。二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全省现有机械化、半机械化屠宰厂(场)230个,具备冷链生产运输企业56个、同步检验线企业123个,部分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装备、工艺技术、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三是初步培育了一批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企业。全省现有年屠宰量50万头以上的大型机械化屠宰加工企业20余个,年屠宰量20万头以上的中型机械化屠宰加工企业30余个。有26个屠宰加工企业获得对港澳、俄罗斯等国家(地区)出口认证,1个企业通过对新加坡的出口认证。四是生猪屠宰秩序有所好转。通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政府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法规、标准,整顿和规范生猪屠宰秩序,全省生猪屠宰行业逐步走上了依法监管、有序发展的轨道。2009年全省定点屠宰生猪4122万头。川猪产业已逐步由单纯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由分户散养向规模生产、由粗加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转变,正沿着优质型、精加工、外向型、产业化的轨道良性发展。

但我省生猪屠宰行业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布局和结构不合理,定点过多,产业集中度低;产

能总量严重过剩,落后产能比重过大,机械化、半机械化屠宰方式的企业还不到定点屠宰厂(场)的8%,大大低于全国20%的平均水平;大部分屠宰场设施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屠宰操作规范和检验检疫制度尚未落实,不能保证肉品质量,有的甚至严重污染环境;生猪屠宰执法在人员、经费、装备和检测能力等方面仍严重不足。这些问题严重制约我省生猪产业化发展,难以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以优化布局、减控总量、升级改造、规范经营为着力点,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提高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提升猪肉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猪肉产品的消费需求。

三、设置原则

(一)科学规划,优化布局。综合考虑城镇建设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水平、交通运输条件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一规划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遏制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

(二)严格标准,保障质量。严格执行《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条件和标准,大力推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技术改造,提高加工机械化和管理规范化水平,完善猪源质量控制、屠宰加工、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流通追溯与商品配送等基本功能,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营者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

(三)分类管理,减控数量。遵循“总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加大整合力度,严格控制定点屠宰厂

(场)和小型屠宰场点总量。对符合设置规划,达到《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条件的确定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为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可设置仅限于供应本地市场的小型屠宰场点。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分别称为A类和B类。

(四)保护环境,规范秩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的设置不能污染环境,也不能受到环境污染。注重节能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监管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规范定点屠宰企业经营行为。

四、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取得重大进展,采用现代机械化屠宰、管理规范化的企业明显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私屠滥宰得到有效遏制,生猪屠宰秩序明显好转;在全省逐步构建以跨区域流通的现代化大中型屠宰加工企业为核心、区域性标准化屠宰厂(场)发挥重要功能作用、以供应本地市场的大型屠宰场点为补充的生猪屠宰加工产业体系。到2015年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控制在200个以内,小型屠宰场点压缩到1800个以内,总量控制在2000个以内,总体上达到压缩35%的目标。

五、设置要求

(一)严格控制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到2015年各市(州)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原则上要少于2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原则上设置1个,能保证市场供应的地方可不再设屠宰厂(场)。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数量由各市(州)政府按照《规划》、《办法》和本规划压缩总量的目标要求,在严格监管,严把基本卫生和质量安全生产、检疫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实际核定。

(二)设区的市在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达到机械化、半机械化同步检验生产线的加工能力。

(四)严格规划约束。各地新建和迁建、改扩建生猪屠宰厂(场、点)应按省、市(州)规划要求与本地区压缩屠宰厂(场、点)数量相结合,没有实现

压缩数量的不得审批新建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

(五)新建或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不得在下列区域设置定点屠宰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人口密集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大气污染严重区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回避的区域。

(六)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改造。

六、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本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的具体设置区域、数量和压点方案(包括小型屠宰场点的市场供应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报省政府备案并抄报省商务主管部门。

(二)开展清理整顿。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的调整压缩工作。对本地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对符合《条例》、《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条件和省、市(州)规划的予以保留,并按程序重新确认;对符合省、市(州)规划但达不到《条例》、《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的予以保留并按程序重新确认,整改期不得超过12个月,整改期间不得从事屠宰活动;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坚决关、停、并、转,取消其生猪屠宰资格。

(三)按程序审批发证。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审批程序。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申请设立小型屠宰场点的,同时提交拟供应市场范围的申请。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及有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市(州)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书面征求省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决定。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由所在市(州)政府在审批时明确在本

地的经营范围。

对达到要求，重新确认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A类）和小型屠宰场点（B类），按商务部有关要求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进行区别。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一协调，统筹规划，精心部署，明确目标，落实措施，确保如期实现规划要求和目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划会同畜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负责推动规划的组织实施。各市（州）要在2011年3月底前制定（修订）当地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在压缩、整合现有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积极支持、引导撤并的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融入大型屠宰企业的生产、加工、配送和销售等供应链管理体系，妥善解决当地农民散养猪的收购和肉品供应问题。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和分工负责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密切合作，协同联动。商务部门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操作规程的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依法严肃处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加工病害猪、注水猪等违法行为。畜牧部门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检疫，规范出具检疫合

格证明，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物价部门负责严格监管屠宰收费，收费标准由市（州）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核定。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严格审定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废水、废渣、废气等排放达标情况，达不到标准的不能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猪肉流通环节的监管，规范各类市场、经营单位（户）的经营行为，严厉查处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合格猪肉流入市场的违法行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猪肉消费环节的监管，加强对生猪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质监部门负责猪肉进入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管，确保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取缔肉制品无食品生产许可生产经营行为。

（三）实施政策引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生猪定点屠宰规划的实施。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资产重组和企业兼并，逐步提高市场集中度，提高大中型现代屠宰加工企业对市场供应的保障作用和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依托定点屠宰企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猪肉供应，引导其实行厂场挂钩、产品深加工，扩展品牌猪肉流通。加快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建设监管技术平台，推广屠宰加工远程监控和肉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引导大中型屠宰厂（场）逐步提高肉类质量安全流通追溯管理能力，建立生猪屠宰监控网络系统，推进屠宰技术标准化、质量管理规范化和责任追溯信息化的进程。鼓励大中型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向农村地区延伸肉品经营网点，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上市销售。结合实施定点屠宰企业分级管理，支持质量优、信誉好的企业扩大产品流通，不得以各种理由限制现代化、规模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进入异地市场销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偿机制的意见

川办发〔2011〕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同时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 and 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二、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各地要按照核定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

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并逐步调整到位。按上述原则补偿后出现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

(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0年,各级政府按照不低于人均1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卫生、财政部门要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同级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承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的,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合并项目内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国家要求具体规定。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全省统一定为10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对参保(合)对象就医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全部由医保报销支付,同时要相应提高医保支付上限标准。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支付政策可在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行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按《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川财社〔2010〕15号)有关规定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收支两条线,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三、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按照卫生部即将制定的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和服务范围。对服务人口超过3万人、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县(市、区)卫生部门申请,市(州)卫生部门根据《四川省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0)》评审通过,可将其转为公立医院,保留原牌子,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尽快完成人员编制的核定工作。乡镇卫生院编制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编发〔2010〕15号)要求核定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四川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川编办〔2007〕4号)要求核定落实。编制核定工作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各地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编制,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并按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在岗位总量和相应岗位空缺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开招聘补充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劳动)合同人员,按照相关政策需给予经济补偿的,相关费用由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研究解决。同时,要按照省有关规定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积极地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可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督促、指导,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绩效考核目前暂按照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办发〔2010〕142号)文件执行,以后逐步完善。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

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晋级和奖惩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分流、竞聘上岗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四、多渠道加大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力度

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卫生部门要在核定村卫生室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能力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引导乡村医生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农村基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省财政自2010年起对村医给予一定补助。各地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并可根据村卫生室服务水平,对达到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水平的村医给予适当倾斜。

同时,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

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实行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

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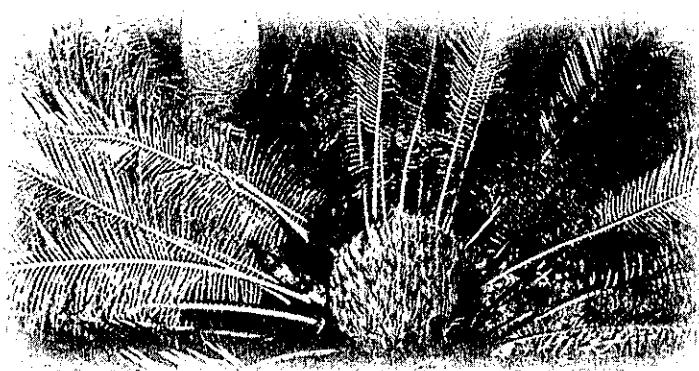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抓好,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二)落实补偿责任。省人民政府对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合理待遇水平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由本级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助资金,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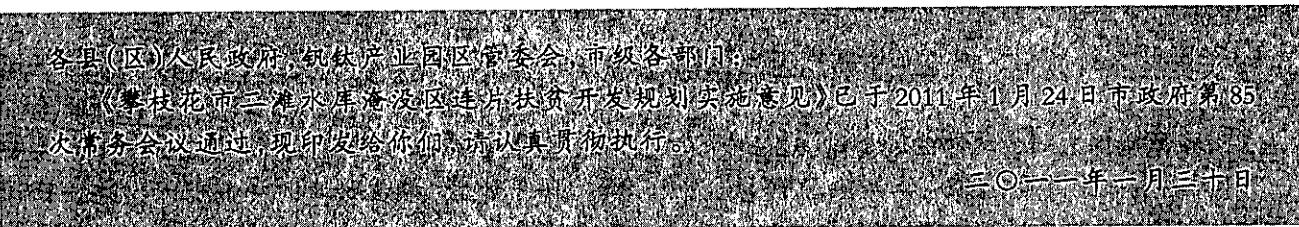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和完善政策措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 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1〕2号



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 扶贫开发规划实施意见

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涉及盐边县、米易县14个乡镇42个行政村12823户50611人，区域面积850平方千米。规划区42个行政村地域相连、相对集中，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社会发展严重滞后，贫困程度较深，出行、用水、用电、增收、就医、就学难（以下简称“六难”）问题突出。为从根本上改善规划区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小康社会的建设步伐，市委、市政府及时作出了在二滩水库淹没区实施连片扶贫开发的重大决策。

目前，《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2010～2012）》（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政府审议批准。为组织落实好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按时、有序、高效地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规划》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聚合资源、

创新机制、整体联动、连片开发、梯次推进的思路和民生为主、解困为先，造血为主、路水为先，增收为主、产业为先，人居为主、环境为先，自强为主、扶志为先的工作方略，以贫困群众为主要对象，以解决“六难”问题为工作重点，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施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通过三年的努力，使项目规划区基础设施根本改善，产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事业明显进步，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省同期平均水平，项目实施村整体达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标准。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帮助水淹区群众人均纯收入增加3487元以上，使项目区贫困人口实现小康，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省同期平均水平，基本实现村通硬化路，社道连基地，家家用上清洁水，户户有稳定增收项目，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同步发展，水淹区面貌显著改观，整体达到新农村建

设标准,基本实现小康目标。

(二)农户及村建目标

到2012年底,实现村“五有”、户“五有”的建设目标。

村“五有”,即:有基本可通中型以下客货运输车辆的进村硬化公路;有1个以上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有标准的村务活动室、卫生室;有专业合作组织或农村经济协会;有群众信任、团结干事的村“两委”班子和维护群众利益的好制度。

户“五有”,即:有一幢具有当地民居特色、庭院绿化整洁、建筑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有安全卫生的饮用水;有沼气池(或节能灶);有1个以上稳定增收项目;有一个科技明白人。

三、工作任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交通建设。新建桥梁3座428千米,改造环湖公路120千米,新建小码头12个,改造村道公路136.8千米,新建社道185.8千米,与产业园区的道路连接贯通,成为村民出行和产业园区的共享道路,以解决水淹区5万余人出行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掣肘问题。

2. 水利建设。以小微型工程为主,引、蓄结合,统筹规划,分批实施,重点保障饮水安全,逐步解决群众生产用水问题。新建山坪塘5口,整治山坪塘2口,新建引水渠52千米,改造引水渠173.4千米,在全面解决水淹区15611人饮水困难的基础上,重点解决生产用水难的问题。

3. 农村供电建设。改造低压线路64.6千米,新建变压器35台,全面解决区内群众用电问题。该项目纳入国家农村电网改造一并实施。

4. 农户人居环境建设。对4000农户的厨房、厕所、圈舍、院坝进行改造,新建沼气池5000口,做到整洁、卫生、美观,打造规划区农居新面貌。

(二)经济发展、群众增收工程

1. 发展种植业。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展优质水果、优质干果、特色中药材种植等优势产业项目。三年新植芒果6000亩,枇杷4000亩,核桃13000亩,新栽桑1000亩,种植中药材7500亩。采用双膜覆盖技术,利用水库消落期抢种一季优质西瓜,共1000亩。

2. 支持养殖业。①养猪:建养殖园区2个,建标准化养殖小区9个,培育养殖大户100户,寄养、

代养3000户,年出栏生猪48000头。采取股份合作制方式管理,实行联合经营,保证农户长效增收。②养羊:建设专业化养羊村19个,引进优质适宜种羊10500只(其中公羊500只,母羊10000只),技术服务和疫病防治由专合组织统一提供。③养鸡:集中规模化养殖肉鸡,一是龙头企业建设规范、规模养鸡场2个,年出售鸡苗20万只、商品肉鸡20万只。二是农户林地养殖。发展养殖户180户,年出栏肉鸡18万只。④养兔:培育肉兔养殖户示范户50户,带动项目区肉兔产业发展。

3. 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科技素质。要制定措施,整合培训资源,实现学员、基地学校、企业用工的有机结合,保证培训质量,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户种养业实用技术培训,以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脱贫致富技能。三年劳务转移培训3882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次。

4. 开展村级互助资金项目。利用村级互助资金项目,帮助农户解决贷款难问题。在项目区内新建25个扶贫互助合作社,满足农户发展产业所需的小额短期贷款,为农户提供信贷资金保障,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特色高效产业,实现助农增收。

5. 发展专合组织。在省委农工委的支持下,成立与当地发展项目相适宜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12个,引导农民科学种养,保护农民群众的利益,促进产业向科学化、制度化、规模化、效益化发展。

6. 强化科技支撑。在省科技厅的支持下,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开展科技扶贫项目,依托科技实现水淹区又好又快发展。

(三)社会事业发展工程

1. 解决上学难问题。改建村小1所、840平方米。

2. 解决看病难问题。有计划地对村卫生从业人员进行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村级卫生站的医疗服务水平;配置相应医疗设备,购置医疗设备42台(套),培训医务人员42人。

3.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新建敬老院4个,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全部纳入农村“五保”,实行集中供养。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力争将水淹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纳入“新农保”。

4. 注重水淹区文化阵地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任务

为保障《规划》的顺利推进,市委、市政府成立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委农工委、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产权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扶贫和移民局、攀枝花电业局、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盐边县政府、米易县政府等单位和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和移民局。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

市委农工委:负责指导组建12个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联系、落实省委农工委补助金180万元。

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将《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总体目标,开展督查考核。

市发改委:负责将规划区农村电网建设纳入国家农村电网改造,联系、落实省发改委农村电网改造资金533万元。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盐边县改建规划区内村小一所,联系、落实省教育厅改建资金63万元。

市科技产权局:负责300亩枇杷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建设,联系、落实省科技厅项目资金50万元。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盐边、米易县新建4个敬老院,将规划区内符合条件农民全部纳入农村“五保”,实行集中供养。联系、落实省民政厅建设资金400万元。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规划区农村养老保险的实施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纳入“新农保”,联系、落实省劳动厅“新农保”资金875.16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观音岩、松香厂、民主三桥的新建,120千米环湖路、136.8千米村道的改造,新建12个小码头。联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路桥建设资金1488万元。

市水务局:新建山坪塘5口、整治2口;新建引水渠52千米、改造173.4千米,解决规划区内15600余的人畜饮水,联系、落实省水利厅水利建设资金2208.84万元。

市农牧局:负责指导新植6000亩芒果、1000亩枇杷,新种1000亩西瓜,新栽1000亩桑树。新建猪养殖园区2个、养殖小区9个,培育养殖大户100户、分散养殖户3000户,年出栏生猪48000头。新建鸡养殖园区2个,年出售鸡苗20万只、商品肉鸡20万只;养殖大户180户,年出栏肉鸡18万只。承建专业化养羊村19个,引进优质适宜种羊10500只(其中公羊500只,母羊10000只)。培育肉兔养殖示范户50户。承担5000口沼气池建设。联系、落实省农业厅种植业发展资金1550万元、省畜牧局畜牧业发展资金792.5万元。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新种4000亩中药材。联系、落实省林业厅林业经济发展资金125万元。

市卫生局:负责购置医疗设备42台(套),培训医务人员42人,整体提升村级卫生站的医疗服务水平。联系、落实省卫生厅卫生事业建设资金10.5万元。

市扶贫和移民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新建185.8千米社道,农户环境改造4000户,新植13000亩核桃、3000亩枇杷,新种中药材3500亩。承担25个村级发展互助社的建设。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次,劳务转移培训3882人。

攀枝花电业局:按照国家农村电网改造的要求,负责64.60千米低压输电线路改造和35台变压器新建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负责筹集经成都勘查设计院按照恢复路桥原有功能的原则核定的环湖公路改造和新建桥梁所需资金,并交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盐边县、米易县政府:两县政府是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实施主体,负责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协调相关具体问题,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定期向省、市汇报工作进展与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是省、市政府主要领导“挂牌”督办的重大民生项目。各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规划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将目

标和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要通力协作，认真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计划和工作措施，保障资金和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一年启动、初见成效，两年攻坚、改变面貌，三年建成、巩固提高，逐步建立和完善水淹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长效机制。

(二)整合资金，注重效益。坚持以扶贫开发项目为平台，注重发挥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和业主带动作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加大对各类资金的整合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级各类扶贫、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报批制、公示制、核算制、报帐制、审计制和检查验收制等七项资金管理制度，按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操作，确保资金安全。通过项目大聚合、资金大整合，达到基础大改善、产业大发展和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突出重点，整村推进。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战略事业，发挥优势，整村推进。着力解决“六难”问题，达到建设一个村、脱贫一个村、带动一方百姓致富的扶贫效果。坚持项目到村到户，实施贫困户首扶制。坚持开发式扶贫与救助式扶贫相结合，探索建立农村各类公益性社会保障制度。在具体工作中，要以项目实施为契机，不断创新投入机制、管理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群众参与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脱贫增收、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在事关水淹区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如环湖路、节点桥梁建设上，要建立政企联动机制；在促进产业发展、助农增收上，要建立和完善龙头企业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投入变群众股金、农户土地流转入股，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带动，农户和协会参与经营管理，传统农民变产业工人，高度产业

化组织化企业化的农企合作、利益一体的长效增收机制。

(四)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因地制宜，拾遗补缺，鼓实劲、重实干、求实效，反对“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持把水淹区群众得没得实惠、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准，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贫困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一要加强项目区乡村两级组织建设。要按照全市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建设和城乡党组织互助工作的要求，加强对乡村两级组织建设的指导，充分调动和激发群众艰苦奋斗、自我发展的热情。二要开展对口帮扶。结合全市开展的“挂包帮”活动，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帮村、包户的对口帮扶机制。三要强化技术支撑。组建水淹区项目技术顾问团，负责方案论证和技术指导；交通、水利、农牧、科技等职能部门抽派技术骨干进村入户，搞好项目技术服务；构建县、乡（镇）、村、组、户技术服务网络，通过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的方式，大力培育乡土人才，提高群众收益，增强发展后劲。四要鼓励社会参与。鼓励企业、社团、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途径参与规划实施和水淹区的发展。

(五)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督查考核机制。督查考核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协助，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工作的计划安排、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果。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的建议意见书面报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汇总后再上报市政府。

附件：攀枝花市二滩水库淹没区连片扶贫开发规划(2010~2012年)任务分解表（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环境污染 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攀枝花市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以奖促治”加快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09〕122号)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加快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实行“以奖促治”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着力解决严重危害农村居民健康、农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维护农民环境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实效、突出特色。结合市委、市政府

“四个倾力打造”战略,围绕生态市建设目标,采取符合我市农村实际的治理措施,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有攀枝花特色的现代化新农村。

(二)政府引导、多元投入。2010年开始,安排市级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各县(区)也要相应安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同时吸引社会资金并鼓励农民出资出劳,形成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多元化。

(三)规范管理、公开透明。整治项目的确定、成效考核以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奖励资金,都要向社会公布,尊重群众意愿,接受群众监督。

三、工作目标

到2011年,集中整治一批环境问题突出、当地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村庄,使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农民环保意识得到增强;同时按照我市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结合各县(区)生态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重点,有针对性地完成一批省级环境

优美乡镇和文明生态村试点示范建设。

到2015年,环境问题突出、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村庄基本得到治理,农村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农民环保意识明显增强。各县(区)成功创建一批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和文明生态村,全市全面启动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县(区)建设工作。

四、整治范围、内容和效果

(一)整治范围。“以奖促治”政策的实施,原则上以建制村为基本治理单元。优先整治涉及农村饮用水安全和水域质量的污染问题,确保水环境质量安全;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绿色食品基地所在村庄,特色果蔬品牌所在村庄,重点交通干线视野区村庄以及生态建设规划要求的生态细胞建设任务,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治理范围。

(二)整治内容。“以奖促治”政策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等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整治措施。

(三)整治效果。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水源保护区,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了截污设施,监测能力得到加强,依法取缔了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无污染事件发生。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通过生产有机肥、还田等方式,有效治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对分散养殖户进行人畜分离,养殖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理;对历史遗留农村工矿污染采取工程治理措施,消除了隐患。推广化肥、农药污染小的生产方式,建立了有机食品基地。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筹备。以乡(镇)为具体责任实施主体,村庄为基本治理单元,坚持实事求是,尊重民风民俗,充分调动农村居民改善环境的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整治工作落实到村,做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规划,做好“以奖促治”项目筹备工作。

(二)项目申报。每年上半年,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根据省级“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及我市有关规划和支持重点,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提出具体要求。专项资金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申请,经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统一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符合国家和省级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分别报送省环保局、省财政厅,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扩权县直接向省级申报)。符合市级规划和工作重点的项目,按程序审核后纳入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资金管理。各县(区)环保局、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各县(区)财政局应在市级财政下达资金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达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和整治进展情况要在当地张榜公布,实行村务公开。对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要相应扣减或取消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考核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各县(区)环保局、财政局开展项目初审考核,并于年底前对当年“以奖促治”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考核意见报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对“以奖促治”政策实施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群众满意程度等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的重点是“以奖促治”工作机制、责任制落实、治理目标完成、资金管理等情况。属省级资金的项目,市环保局、市财政局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以奖促治”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对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好的县(区),优先安排下一年度“以奖促治”项目资金;对未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差的县(区),将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停止资金安排或拨付下一年度资金。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要切实加强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市政府成立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生态市建设,合理规划、统筹考虑全市区域内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和任务,定期组织召开例会,通达“以奖促治”政策实施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规划、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目标责任制,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明确乡(镇)政府的责任,明确具体承担单位的任务和要求,确保农村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环保工作人员切实加强本辖区内的农村环保工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落实到村,合理规划、统筹考虑辖区内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筹备和申报“以奖促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并负责辖区内“以奖促治”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接受上级验收考核。

(二)明确责任。我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县(区)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编制本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确定“以奖促治”政策支持的范围、目标、内容和资金需求,为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在各县(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的基础上,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会同环境保护部门抓紧制定出台本级“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管理部门要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加大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支持力度。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市及以下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 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在攀单位:

2007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地方税务局的部署,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积极推广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目前全市共有4167户扣缴单位使用个人所得税扣缴软件,已逐渐覆盖到大部分企业单位个人所得税重点扣缴义务人,源泉扣缴工作得到加强,税收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促进了我市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97号)、2009年11月全国税务系统所得税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地税发〔2009〕9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着力提高对申报管理工作的认识

实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是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对于增加公共财政收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公平、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必须有信息化手段的支持,才能适应工作需求,保证数据准确,安全快捷地处理和运用有关数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是国家金税三期工程开发并推广应用

的重要税收管理软件之一，旨在依托先进技术手段，通过落实信息管税措施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切实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推行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加大上线工作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责任，加快推行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建设

(一)明确工作目标。以重点行业和重点单位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管理工作重点和突破口，逐步推行到全市代扣代缴义务人。2010年度未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管理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银行保险证券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等院校、医疗、烟草、外资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重点行业和重点

单位，无论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大小，都应于2011年全部上线。2011年7月底前，全市软件的应用范围推广面应达到全部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90%以上，力争2011年底前全部推广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此次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扩面工作涉及各级机关、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数量多、影响大，要大力加强对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促进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的推行和应用，增强公众纳税意识，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差异，努力形成理解、支持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管理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强化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考核与检查，对提前达到工作目标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重视不够、进度较慢、工作质量不高的单位给予督促和批评，全力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四川省 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攀办发〔20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川办发〔2010〕9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按照分级管理、分类调控的原则，认真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2010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实施工作，指导各类企业认真做好工资收入分配工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布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办发〔2010〕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省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施行。请你们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02〕295号)和本通知规定,按照分级管理、分类调控的原则,

认真做好本地区2010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拟定、发布和实施等工作,指导各类企业认真做好工资收入分配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

(一)2009年全省国民经济和劳动工资主要情况。

2009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141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40.6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711.9亿元,增长19.5%;第三产业增加值5198.8亿元,增长1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020.7亿元,增长58.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74.2亿元,增长21.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591.0亿元,增长2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904元,增长10.1%;农民人均纯收入4462.1元,增收340.8元,增长8.3%。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8%。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3%,比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

2009年,全省全部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3191元,比上年增加2543元,增长12.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2.2%。其中,企业职工平均工资21210元,增长12.6%。年末全省城镇企业(未含私营企业)在岗职工人数为324.07万人,比上年增加4.8万人,增长1.5%。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267.20万人,比上年增加28.2万人,增长

11.8%。

(二)2010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7465.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86亿元,增长3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417.7亿元,增长6.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6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3%,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921.7元,增收325.4元,增长12.5%。受去年物价上涨翘尾等因素的影响,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0%。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1.2万人,到6月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27%,比去年同期下降0.05个百分点。

二、2010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意见

根据今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原劳动保障部规定办法对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并综合考虑部分企业仍未完全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以及影响工资水平增长的有关因素,我省2010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为: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14%作为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21%作为企业工资增长上线;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5%作为企

业工资增长下线。持续经营亏损的企业,其职工工资可以是零增长,但企业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对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的几点要求

(一)各类企业都应按照《四川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和《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实际状况,合理确定本企业2010年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及分配水平,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保障职工的工资随企业的发展而提高。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参照基准线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职工工资水平明显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的企业,可以在基准线上确定工资增长水平,但不得突破指导线规定的上线。企业在当年经济效益有所下降时,可以参考下线安排本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因生产经营持续亏损,增加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应通过征求职工意见或交由职代会讨论等民主程序,向职工说明情况。

(二)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在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方式,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工资指导线范围内调整、确定工资增长速度和分配水平。

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水平确需突破工资增长上线的,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有企业工资水平已达到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5倍及以上的,要适度调控其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应再增加工资。国有企业要逐步建立职工工资增长与负责人薪酬增长相联系的机制,使职工工资与负责人薪酬保持合理的比例;国有企业要将职工工资增长状况作为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一线职工工资未增长的,负责人薪酬不能增加。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国资、税务等部门,按照国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加大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力度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具体实施方案,把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国家工资分配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正常工资分配秩序的规范有序。

(三)非国有企业应依据《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积极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也应将年度工资指导线作为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资集体协商,或者通过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职工工资增长。非国有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同时,应相应合理提高企业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和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水平,工资增长应向关键岗位、艰苦岗位、一线岗位倾斜,切实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四)企业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企业支付其工资均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工资分配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本单位职工工资分配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逐步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随经济效益协商调整机制和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做到职工工资收入与企业发展相适应,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职工得实惠,企业得发展。

(六)各地要加大工资指导线的宣传落实力度,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中的引导作用,切实增强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基本住房保障功能,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建函〔2010〕3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用途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必须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规定的使用范围,用以支持基本住房需求和购买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严禁用于投机性购房。

二、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

(一)调整首套住房首付标准。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含)以下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

(二)规范第二套住房贷款政策

1.发放对象。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对象,仅限于现有住房建筑面积未超过省政府批准我市的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补贴面积标准的缴存职工家庭,且贷款用途仅限于购买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

2.首付比例。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

3.利率。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

(三)第一套第二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

元。

(四)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五)住房套数的认定采用“认房又认贷”和“借款职工家庭出具诚信保证”的办法,具体为:

1.东区、西区、仁和区的缴存职工由市房管局出具住房情况证明,盐边县和米易县的缴存职工由所在县房管所出具住房情况证明;

2.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凡是有人住房贷款记录的(与申贷房不是同一套住房),视同第二套或二套以上住房。

3.因房屋管理信息系统省、市、县未联网的,借款人应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家庭实有住房套数诚信承诺。

4.市房管局、县房管所、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要积极协调配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进行住房和征信查询。

三、积极支持职工购买灾后重建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对凡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灾后重建住房(包括8.30地震等地质灾害灾后重建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包括列入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执行首套住房的贷款政策。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风险管理

随着个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调整规范,骗提骗贷的情况有所增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及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保障资金安全,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规范贷款流程,严格进行贷款资格审查,完善贷款审批制

度。

(二)我市各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要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切实落实委托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受委托银行、人民银行、房管等部门在贷款受理、调查、审核、抵押、发放、回收等工作中要密切配合,根据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有效防止骗贷行为。

(四)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财政、审计、监察、

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贯彻执行《通知》精神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防范和查处骗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行为。

(五)政策执行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320816。中央、省上有新的政策调整,执行新规定。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 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污染源分布、排放情况,推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 更新调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162号)和全省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会议精神,确保污染源分布和排放情况普查客观真实,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指挥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

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形成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动态调整、重点调查、总体核算”原则，以2007年我市首次开展的全国性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基础，借鉴我市2009年更新调查工作成果，实现2010年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动态更新，为核定我市“十二五”总量减排基数提供基础数据。

三、工作内容

(一) 调查范围

工业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所有工业企业。城镇生活源的调查范围包括城区和镇区内的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独立燃烧设施；机动车污染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机动车。农业源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二) 工作分解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城镇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源的调查及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源中机动车污染源调查及审核；农牧部门负责农业源中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污染源调查及审核；水务部门负责农业源中水产养殖污染源调查及审核；统计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源中相关指标数据。

(三) 调查方法

工业源采取重点企业发表调查与非重点企业按比例估算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城镇生活源采取以县(区)为基本调查单位，通过产排污系数核算区域排放量的调查方法；农业源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采取逐个发表调查，其余以区(县)为单位，通过排污强度核算排放量的调查方法；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采取逐个发表调查的方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更新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制定方案，落实人员，保障经费，确保我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 加强部门协调

环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统计、公安、农牧、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借鉴总量减排工作经验，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理顺数据获取渠道，强化“十二五”总量减排部门联动机制。

(三) 加强现场核查

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加大现场核查力度，确保数据填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组织开展对更新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人员素质，为高质量完成动态更新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五、具体安排

(一) 组织筹备

按照更新调查工作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工作机制、落实人员经费以及组织业务培训等。对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摸底清查，确定发表调查范围。

(二) 调查核查

各相关部门要在2011年1月31日之前完成入户调查及数据采集、录入、审核、上报工作，做好2011年2~4月迎接省环保厅及西南督查中心对我市动态更新的抽查工作准备。

(三) 汇总上报

各相关部门要在2011年1月31日之前完成更新调查电子数据库报送工作，2011年2月28日之前完成更新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工作，市环保局在2011年3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上报省环保厅工作。

附件：1. 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市级各相关部门、县(区)环保局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每周进度上报表

附件1:

攀枝花市2010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礎军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胡建荣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戴仕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苏自友 市水务局副局长
 凌永航 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朝刚 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小平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能 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董明远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工业处,办公室主任由胡建荣同志担任。

附件2:

攀枝花市市级相关部门、县(区)环保局污染源 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每周进度上报表

单位:

日期:

项 目	入户调查率(%)	填报率(%)	审核合格率(%)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负责人:

填报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光钦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1月10日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宋光钦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爱民、李继彬为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吴川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洪祥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